



171412340674

检测报告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章、无签字、或盖印、或文字（如：灰印、整理章、材料印章、专用章”均无效。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1。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汞	污染源废气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JX-BY(c)-51(01)	0.003ug/m ³
2	有组织废气	镉		原子荧光光度计 JX-BY(a)-24	0.008ug/m ³
3	有组织废气	铊			0.008ug/m ³
4	有组织废气	砷			0.2ug/m ³
5	有组织废气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JX-BY(c)-51(01)	0.2ug/m ³

检出限	0.003ug/m ³	0.008ug/m ³	0.008ug/m ³	0.2ug/m ³	0.2ug/m ³
检出限	0.003ug/m ³	0.008ug/m ³	0.008ug/m ³	0.2ug/m ³	0.2ug/m ³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采样人员	陈林洪、郑皓文	采样时间	2024.06.04
分析人员	肖瑶、毛钰芬	分析时间	2024.06.06~2024.06.17

五、执行标准

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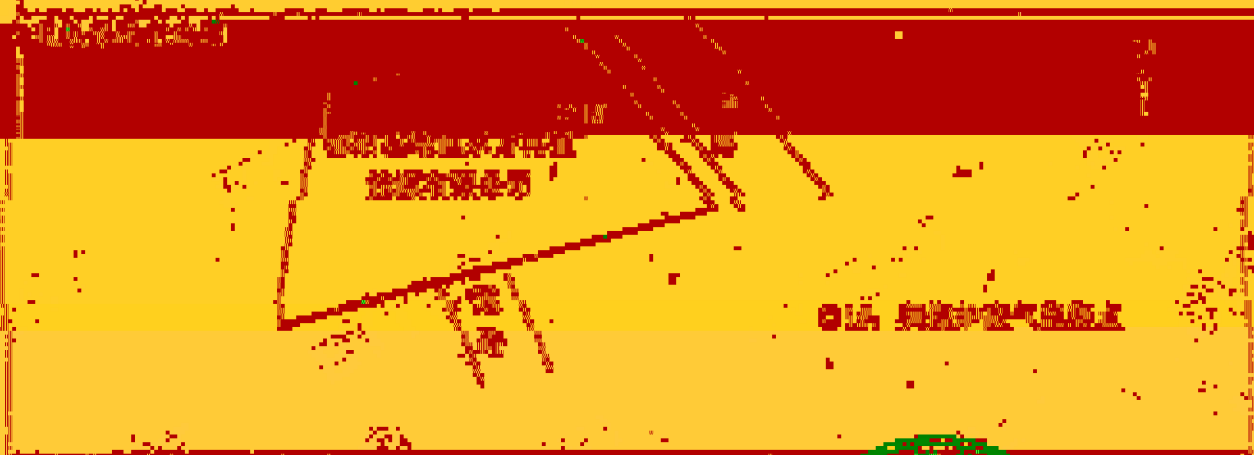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汞、镉、铊、锑、砷、铅、铬、 钒、铜、钼、镍及其化合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1. **Identify the main topic of the passage.**
 2. **Summarize the main idea in your own words.**
 3. **Identify the author's purpose.**
 4. **Identify the author's tone.**
 5. **Identify the author's bias.**
 6. **Identify the author's point of view.**
 7. **Identify the author's audience.**
 8. **Identify the author's style.**
 9. **Identify the author's language.**
 10. **Identify the author's structure.**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XX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05.24				
编制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评价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评价范围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	评价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结果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评价范围内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评价建议	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illegible]

平均， 1995-2000 年平均 1.14%。

[illegible]

Acknowledgments

[illegible]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图：

